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CPA

2026C778-44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等）：

气体检测仪(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BTYQ-MS600-S系列 检测气体：一氧化碳 ；
测量范围：BTYQ-MS600-S-CO-500：（0～500）μmol/mol；
BTYQ-MS600-S-CO-1000：（0～1000）μmol/mol。
（防爆型） 最大允许误差：±5 μmol/mol 或±10%，满足其一即可
气体检测仪（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BTYQ-MS600-S系列 检测气体：硫化氢；
测量范围：BTYQ-MS600-S-H2S-50：（0～50） μmol/mol；
BTYQ-MS600-S-H2S-100：（0～100）μmol/mol。
（防爆型） 最大允许误差：±2 μmol/mol 或±10%，满足其一即可

发证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盖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1060814926